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自2022年6月底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安装、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由于公共卫生健康及区域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按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投产日期2024年6月底前投产。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时顺延且不晚于2025年6月。

2024年9月，公司年产25万吨的乙醇装置成功打通全流程，并实现当年盈利，下游配套乙醇脱水制乙酯，进而生产聚醚乙酯，标志着国内聚醚化工业乙酯来源渠道继续扩展。公司另一募投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已完成装置主体工程施工，但目前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打通全流程，尚未投产。公司结合对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该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决定将“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转期间延期至不晚于2025年9月。此外，虽然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已于2024年9月投产，但由于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待支付，公司结合项目付款进度、付款节奏等，公司决定将其结转期间延期至不晚于2026年6月。

三、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随时赎回使用，期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公司管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四、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保值的避险机制，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产品、原材料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期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合同，无需再上报董事会。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12个月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保值的避险机制，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产品、原材料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期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授权范围及期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随时赎回使用，期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公司管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340.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462.31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462.31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后 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96,466.32
(二)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84,873.8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261,340.15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资金管理目的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存作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投资种类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存作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负责和订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资金支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方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金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加强意见

2025年6月27日，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赎回使用。

2.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疆天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保值的避险机制，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产品、原材料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期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交易场所及品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以及产业链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出现风险敞口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商品，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贷、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公司期货交易所、远期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投入资金规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交易时严格遵循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其他风险，易对市场公允价值造成冲击，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保值的避险机制，继续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产品、原材料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小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拟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全年计划中增加，现货业务贸易量、交易期限调整，以具体业务合同为载体，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价格风险控制，不以获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可以有效的利用期货，稳定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规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期持有的全部交易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并经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公司主要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以及产业链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出现风险敞口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商品，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公司期货交易所、远期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五）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相关合同，无需再上报董事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入资金规模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公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产品、原材料等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在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受国际国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造成或扩大交易损失及交易风险，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从而带来风险。

四、投资风险控制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不可抗力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 资金风险：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6. 政策法规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交易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合约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 公司已建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 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品种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性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管理价格能充分反映市场的公允价值。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司严格按照套期保值套期保值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留存一份比例的风险准备金用于保证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持仓套头时出现现金流断链风险。

6. 公司不断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把握和跟踪，并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向。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以期保值为目的，在充分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市场的价格剧烈变动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公司业务风险，适应宏观和市场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九次监事会，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经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自2022年6月底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安装、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由于公共卫生健康及区域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按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投产日期2024年6月底前投产。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时顺延且不晚于2025年6月。

2024年9月，公司年产25万吨的乙醇装置成功打通全流程，并实现当年盈利，下游配套乙醇脱水制乙酯，进而生产聚醚乙酯，标志着国内聚醚化工业乙酯来源渠道继续扩展。公司另一募投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已完成装置主体工程施工，但目前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打通全流程，尚未投产。公司结合对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该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决定将“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转期间延期至不晚于2026年6月。此外，虽然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已于2024年9月投产，但由于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待支付，公司结合项目付款进度、付款节奏等，公司决定将其结转期间延期至不晚于2026年6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并经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票）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赎回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的结转期间、“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及结转期间延期至不晚于2026年6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有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1,340.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462.31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462.31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后 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纯高纯醇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96,466.32
2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84,873.82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261,340.15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相关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延期期及实施时间上的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意见的核查意见。现就有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